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ijin Mining Group Co., Ltd.\***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99)

## 通知債權人公告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2013年5月28日召開2012年度股東大會和2013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1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一般性授權，由本公司董事會根據需要和市場情況，在獲得有關監管機構批准以及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的情況下，在相關授權期間適時決定回購不超過有關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額10%的H股股份。若本公司董事會行使上述一般性授權，根據有關規定，本公司將依法註銷回購的H股股份，本公司註冊資本將相應減少。

在獲得上述授權後，本公司通知了債權人（詳見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5月28日、2013年6月7日及2013年6月24日的公告）。在未收到債權人異議的情況下，本公司自2013年8月21日起至2014年2月7日，共進行了十次回購，詳見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8月21日、2013年11月13日、2013年12月4日、2013年12月10日、2013年12月16日、2013年12月18日、2013年12月23日、2014年1月3日、2014年1月10日及2014年2月7日的公告。截至2014年2月7日，本公司合計回購H股數量為166,108,000股，佔本公司H股股份總數的2.765%，佔本公司股份總數（A+H）的0.762%，支付總金額為285,569,440港元（不含佣金等費用）。

為在工商管理部門辦理減少註冊資本的需要，本公司於2014年3月28日召開的五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通過了《關於H股回購完成並變更註冊資本的議案》，決定自2014年2月7日最後一次回購之日起至本次回購授權結束之日，不再進行H股回購。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已經將該部分回購股份予以註銷。回購股份註銷後，本公司股份總數將減少166,108,000股，註冊資本將減少人民幣16,610,800元，減少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為21,645,855,650股，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2,164,585,565元。為此，本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在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門辦理減少註冊資本登記手續前，特將回購股份事宜通知債權人如下：

凡本公司債權人均有權於本公告發佈之日起向本公司申報債權。本公司債權人自接到本公司書面通知之日起三十天內，未接到通知的自本公告發佈之日起四十五天內，憑有效債權證明文件、憑證及身份證明文件向本公司要求清償債務，或要求本公司提供相應擔保。債權人如逾期未向本公司申報債權，不會因此影響其債權的有效性。相關債務（義務）將由本公司根據原債權文件的約定繼續履行。

申報債權方式：

擬向本公司主張上述權利的本公司債權人，可持證明債權債務關係存在的合同、協議及其他憑證的原件及複印件到本公司申報債權。債權人為法人的，須同時攜帶法人營業執照副本原件及複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證明文件；委託他人申報的，除上述文件外，還須攜帶法定代表人授權委託書原件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證明文件原件及複印件。債權人為自然人的，須同時攜帶有效身份證明文件的原件及複印件；委託他人申報的，除上述文件外，還須攜帶授權委託書原件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證明文件的原件及複印件。

1、以郵寄方式申報的（申報日以寄出郵戳日為準），請按以下地址寄送債權資料：

郵寄地址：福建省上杭縣紫金大道1號紫金大樓

收件人：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 劉志洲

郵政編碼：364200

特別提示：郵寄時，請在郵件封面註明“申報債權”字樣。

2、以傳真方式申報的，請按以下傳真電話發送債權資料：

傳真號碼：0597-3883997

特別提示：傳真時，請在首頁註明“申報債權”字樣

聯繫電話：0597-3833065

本公告由本公司自願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提醒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謹慎行事。

截至本公告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景河先生（董事長）、王建華先生、邱曉華先生、藍福生先生、鄒來昌先生及林泓富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盧世華先生、丁仕達先生、姜玉志先生及薛海華先生。

承董事會命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景河

中國，福建，2014年4月14日

\*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僅供識別